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7

#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安保劳务外包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安保劳务外包项目合同书

甲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7

项目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安保劳务外包项目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相关保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管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基本内容

一、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共三年。

二、服务地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三、合同期内的保安服务费：总价为4437567元整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

## 四、保安全管理内容

1. 全面负责学院门卫管理，加强进出学院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管理；

2. 做好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维持学院治安秩序，为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创造一个安全的学院环境；

3. 负责重点场所的值班守卫和学院治安巡逻；

4. 在学院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 承担学院内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警戒任务；

6. 妥善处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为广大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

务;

7. 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学院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8. 完成学院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五、人员岗位配置

部门	岗位	岗位数	人数	备注
保安 管理部	保安经理	1	1	
	保安主管	1	1	
	大门门岗	5	15	三班
	行政楼门岗	1	3	三班
	监控室保安	1	3	三班
	消防保安	1	3	三班
	巡逻保安	3	9	三班 (每年工作十一个月)
	合计			35

### 六、安保人员要求

#### (一) 保安经理

1. 50岁及以下，大专以上学历，有相关专业上岗证。
2. 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3. 具有3年及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4.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二) 保安主管

1. 50 岁及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有相关专业上岗证。
2. 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3. 具有 3 年及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了解办公软件。
4.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三）保安人员

1. 保安人员需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责。

2. 监控室、消防保安需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 七、保安服务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低于 35 名安保人员。保安员需具备以下条件：除甲方明确的特殊岗位及接收的甲方原有队员外，一般岗位要求为男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 50 周岁（含）以下，身高 170 厘米以上，身体健康，品行良好，非学校周边村庄人员，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认真完成甲方的门卫秩序管理、交通秩序管理、校园环境秩序治理、反恐防暴、治安消防安全、技防监控、值班巡逻等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任务，确保秩序管理规范有序，安全防范到位，应急处置及时，切实保障甲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3. 乙方应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完成好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服务任务。

4. 乙方向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服务按照任务管理要求及职责、考核标准、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

## 八、考核与验收

甲方依据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关于安保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进行考核，每年12月01日按照平时考核内容，对安保公司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1、公司管理方面；2、保安履职方面；甲方按照对乙方的平时考核内容，出具验收报告。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的部署安排，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2. 甲方有权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有权独立对保安个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及规定进行各类形式的奖励和处罚，有权独立确定保安人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不合格的保安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对乙方确定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绩效等有建议及监督权，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4.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保安人员执行临时任务。保安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5.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人员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要求生活和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执勤过

程中发生的纠纷。

6. 安保人员在合同期限内违反合同约定、甲方相关制度规定和违法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扣除服务费；情节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调换有关安保人员。

7. 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如值班室、寝室（不低于 20 人居住）、根据岗位配备部分器材和装备。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保安人员的饮食及医疗等费用。乙方保安人员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装备器材过程中出现损坏、丢失及引发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所提供的装备器材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8. 甲方应保证保安人员有一定的训练、休息和娱乐时间。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配合、支持、尊重和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9.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10.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11. 甲方不得安排保安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 2024 年 5 月 1 日 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员送至甲方上岗履

职。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认真落实甲方提出的工作意见和建议。乙方保安人员入职后应当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管理人员的指挥，但有权拒绝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自愿承担保安人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及非工作期间因疾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病、伤、残、亡所导致的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入职前体检报告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应全部安保人员按照岗位设置予以公示。

3. 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须经过全国保安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保安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保安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管理和巡逻人员需经过消防培训及考试，培训合格后取得证书。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保安人员岗位应相对稳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保安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4. 乙方须与所有保安人员分别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形成劳动法律关系，同时将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的有关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劳动争议以及其

他一切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与甲方无关。在工作时间外，发生事故或意外如失火、受伤、致残、死亡等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负责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保安员服务费用(含工资和临时用工加班费等费用，以实际工作考勤为准)。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为派驻服务的保安人员配齐统一的制式服装及按岗位工作需要足额配备强光手电、橡胶棍、防暴钢叉、防暴服、抓捕器、催泪喷射器等安保护备和器材。

6. 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保安人员失职、渎职或不作为、乱作为导致甲方遭受不良社会影响或甲方学院内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的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不法侵害或损失导致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实施紧急避险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7. 乙方确需调配保安人员时，应在调配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调配人员岗位、人数及原因，并征求甲方意见。

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人员。对甲方认定为不合格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起3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调整到位。

9. 乙方及其所派保安人员应当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和工作岗位设施器材，造成损坏的应当全额赔偿。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甲方还将视情况扣除一千至五千元的服务费。保安人员有监守自盗行为

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盗窃财物或全额赔偿，并有权将视情况对乙方处以每人每次三千至五千元处罚，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10. 乙方管理该项目的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

11.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保安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3. 乙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存档备案；甲方就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报告应及时予以答复，积极整改。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突发案事件或安全事故的，应当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紧急情况下应当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和处理；非紧急情况下，应当在接受甲方保卫处指令后，按要求协助处置。

14. 乙方负责协调与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内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成立应急小分队，制定应急工作处置预案，及时处置学院突发事件。

#### **第四条 乙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王守辉，联系方式：15713873830，委托权限：代表乙方全面负责本院服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乙方应承诺，签署合同并且有义务主动向甲方提供法人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明。因乙方人员变化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承担。

### **第五条 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服务费用：甲方按月计算应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2. 保安服务费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伙食费、住宿费、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社会保险、服装费等），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和保安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付款方式及时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按月转账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乙方应开具与乙方名称相一致的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将保安服务费转入乙方以下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60399010400024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 **第六条 通知条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或其它文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如拒收、无人签收或他人签收的，视为已送达，邮件寄出凭证或信息发出凭证作为已送达凭证。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河南检察职业学院，联系电话：13598821016；

联系人：鄧爱华。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燕寿街7号院康帆商务22楼，联系电话：15713873830；联系人：王守辉。

针对上述联系方式，如任何一方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按照上述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有法律法规变化、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后所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4. 合同期限内，乙方安保人员违反合同约定、违反甲方相关制度规定及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承担

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对方做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相应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争议及解决**

如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将争议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 **第十条 附件**

1.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方可有效。

2. 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 甲方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及其保安人员必须充分阅读、理解并认真遵守，若违反甲方制度和相关规定，无条件接受甲方实施的任何处罚。

4. 本协议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5.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二份。

甲方(盖章):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上好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王军许

账 号: 1603990104000244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电话: 0371-60222110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 4 月 24 日